

## 对我校博导和兼职博导遴选办法的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以及2023年4月17日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工作会议的指导意见,对(一)我校科教融合单位申请博士生导师、(二)所系结合单位、(三)其它非所系结合境内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等单位、(四)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五)我校在岗博士生导师离职后转聘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六)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办法作如下补充说明:

- (一) 申请我校科教融合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须全职在我校科教融合单位工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还应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条件;
- (二) 我校所系结合单位(包括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和所系结合英才班的中科院研究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学术研究水平,原则上应为国家级杰出人才计划获得者,并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 (三) 其它境内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等单位申请我校兼职博士

生导师的申请人，应为所在领域的国内外杰出领军学者，原则上应为国内外院士或国际上重要学会的会士，并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受聘(含科教融合)学院须为其配备一位校内合作导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若作为副导师可以是硕士生导师)方可招收博士生；

(四) 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应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且与受聘单位已经开展了实质性研究或人才培养合作，并应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我校博士生的培养和指导；受聘(含科教融合)学院须为其配备一位校内合作博士生导师作为副导师方可招收博士生。

(五) 从我校离职的博士生导师、如需继续指导本人名下的我校在读研究生，须提出转聘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交由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为其配备一位校内合作导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若作为副导师可以是硕士生导师)，再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转聘为我校兼职博导继续指导名下的在读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离职后仍需在我校招生的，须原培养单位推荐并提供必要性说明，按照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流程参加博导遴选，经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招收研究生(受聘学院须为其配备校内合作导师)。离职博导转聘兼职博导，参照在岗博导的年龄要求审核。

(六) 对于学校引进高层次(正高级)人才, 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的, 申请人就近参加博导遴选, 经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得博导资格, 可参加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若申请人在原单位已具备指导博士生资格, 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参照在岗博士生导师年龄要求审核)。

